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4）沪0110民初21091号

原告：孟某，男，1957年8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汤红梅，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朱某，女，1960年1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乐，上海国创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孟某甲，女，1992年10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原告孟某诉被告朱某、第三人孟某甲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12月12日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审理中，经原告孟某申请，本院对被告朱某相应财产进行了财产保全。原告孟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被告朱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许乐、第三人孟某甲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孟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号××室房屋（以下简称系争房屋）由被告承租和使用，被告及第三人支付原告折价款 2,200,000 元。审理中，原告孟某变更诉讼请求：要求确认原告在系争房屋中享有二分之一的产权份额。事实与理由：原、被告原系夫妻，育有一女孟某甲，二人于2024年7月3日经法院判决离婚。2002年6月，孟某的母亲徐某名下上海市杨浦区扬州路××弄××号私房（以下简称扬州路房屋）动迁，原、被告及第三人的户口均在该房屋中，故而作为被安置对象取得动迁利益、受配系争房屋，承租人为孟某。2025年5月，系争房屋登记权利人为孟某、朱某、孟某甲，产权共有方式为共同共有。考虑到徐某所取得的动迁利益用于购买系争房屋，视为对原告的赠与，故原告在系争房屋中应享有50%的份额，被告及第三人共同享有剩余的50%的份额。审理中，原告表示若各方同意协商解决，同意该房屋产权按照每人三分之一的份额由法院依法确权。故现原告诉至法院，作如上诉请主张。

被告朱某辩称，考虑第三人在上海市杨浦区杭州路××弄××号房屋（以下简称杭州路房屋）动迁中作为在册人口未取得动迁利益，故第三人应当取得系争房屋60%的份额，原、被告共同取得40%的份额；原告对离婚存在过错，故按照照顾女方和无过错方原则，对于夫妻共有的40%份额应由被告取得70%。系争房屋中并没有原告母亲的出资，即使有其出资也应当视作对夫妻双方的赠与。若各方可协商解决，同意该房屋产权按照每人三分之

一由法院依法确权。另，原告在离婚诉讼中隐瞒其名下尚有平安银行账户余额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账户余额合计 320,980.08 元，要求依法进行分割，原告应当少分或者不分。

第三人孟某甲述称，扬州路房屋动迁时第三人取得动迁利益 52,800 元，原、被告分别取得 28,800 元，考虑系争房屋是第三人的唯一住房及第三人所取得的动迁利益，故第三人应该取得系争房屋 60%的份额。其余意见同被告的意见一致。若各方可协商解决，第三人也同意系争房屋产权按照每人三分之一由法院依法确权。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原、被告原系夫妻，婚后生育一女孟某甲。2024 年 7 月 3 日，就朱某诉孟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4）沪 0110 民初 690 号民事判决，判决朱某与孟某离婚，孟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朱某财产折价款 1,850,000 元、家务补偿款 30,000 元，现在朱某、孟某各自处及各自名下财产归各自所有。该文书已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生效。

2002 年 6 月 3 日，徐某与上海凯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拆迁货币化安置协议》，载明上海市杨浦区扬州路××弄××号私房应安置 6 人，为徐某、孟某、朱某、孟某甲、孟某

乙、沈某，徐某、孟某、朱某、孟某乙分别取得货币安置款28,800元，孟某甲取得货币安置款52,800元，沈某取得货币安置款57,600元。

2002年6月4日，上海凯城（集团）有限公司因动迁用房，配售系争房屋，房屋租赁户名及受配人为孟某，家庭成员为朱某及孟某甲，房屋类型为新工房，建筑面积75.68平方米。

2025年4月17日，原、被告及第三人就系争房屋订立有《协议》，载明“……二、三方一致同意系争房屋的产权暂登记为共同共有，系争房屋产权中各方的产权份额由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确认。若房产登记行政部门一定要求各方登记为按份共有，三方同意该登记行为不构成对各自产权份额的最终确认，系争房屋产权中各方的产权份额仍由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确认。三、三方一致同意在系争房屋登记为产权房屋后，均只要求法院对系争房屋产权中各方的产权份额进行确认，任何一方反悔，应向守约方各支付违约金50万元。……”

2025年5月17日，系争房屋登记权利人为孟某、朱某、孟某甲，产权共有方式为共同共有。

审理中，被告提供：孟某名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账号为623162*********2021账户自2022年1月25日至2024年6月24日的流水明细，显示2024年6月24日余额为18,306.55元，其中2022年10月6日至2024年6月24日通过ATM存款方式累计存入50,000元，通过ATM取款方式累计取出28,000元；孟某名下

平安银行账号为623058*********2850账户自2022年1月5日至2024年6月22日的流水明细，显示2023年10月18日孟某购买理财产品支出300,000元，2024年1月24日、2024年5月6日理财产品收益分别为2,094.25元、2,243.42元，截至2024年6月22日账户余额为2,673.53元，理财产品未被赎回，该时间段未显示孟某有存入款项情况。原告表示，如果存在离婚后财产争议，应当另行诉讼，且离婚诉讼中对于杭州路房屋动迁利益已经分割，被告所主张的相关款项包含在该动迁利益中，执行阶段原告还需支付迟延履行的债务利息，故不同意对相关款项进行分割；即使分割，款项存入亦是原告自其他银行账户中取现后再存入，相关取现款项已经法院分割，不应当重复分割。

另查，就本院作出的（2024）沪0110民初690号民事判决，本院就孟某名下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在2024年1月26日现金支取及转支、自2022年1月至2023年7月被告累计取现140,000元及微信转账5,000元、被告向珠宝首饰商行支付的款项进行分割处理，未就系争房屋及孟某名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平安银行内存款进行分割。

本院认为，离婚后原告以尚有夫妻共同财产未处理为由向本院起诉请求分割，且该财产确属离婚时双方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应当依法予以分割。系争房屋于婚后取得承租权利，现又由各方购买为产权房屋，现各方均同意系争房屋由原、被告及第三人按份共有，每人各享有三分之一的产权份额，于法不悖，本院

予以支持。

至于被告主张分割原告名下平安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内账户余额，前案判决中并未涉及对杭州路房屋动迁利益的分割事宜，故原告主张上述存款已经在动迁利益中进行分割的依据不足，本院不予采信；原告主张其存入的款项与前案判决中所分割的取现款项存在重复计算，然结合流水明细所见，自2022年1月开始，平安银行账户未有存入款项情况，确属离婚时未经分割处理的夫妻共同财产，而上海农商银行账户中存入款项与取出款项存在差额，现被告主张以现余额作为分割依据，亦不存在对取出款项重复计算的情况，且原告在前案诉讼中亦未披露相关账户情况，应由其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故根据照顾妇女权益的原则，本院确定上述银行账户内余额归原告所有，原告应支付被告折价款，金额由本院酌定。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号××室房屋产权由原告孟某、被告朱某、第三人孟某甲按份共有，每人各占三分之一的产权份额；

二、现在原告孟某名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账号为623162*********2021的账户内存款余额及收益、平安银行账号为623058*********2850的账户内存款余额及收益归原告孟某所

有，原告孟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朱某折价款180,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20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15,202元，由原告孟某负担4,936元，被告朱某负担5,330元，第三人孟某甲负担4,936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袁甄乙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胡凤麟

书　记　员　　李　蕾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一千零六十三条　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六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

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八十三条　离婚后，一方以尚有夫妻共同财产未处理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分割的，经审查该财产确属离婚时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分割。